

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基本情况

组织机构设置情况。宁县应急局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，局机关为行政部门，隶属县政府领导。内设办公室、应急指挥中心、综合监督管理股、危化股、协调股、防灾救灾股等六个股室，下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执法大队。我单位局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9 名，后勤事业编制 1 名，执法大队有事业编制 5 名。局机关实际在职职工 12 人，执法大队 15 人，退休 2 人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年末固定资产 1728849.00 元（原值）。

主要工作职能。宁县应急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，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二)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

深入贯彻落实中省、市县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提高防灾减灾能力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安全发展保驾护航。

(三)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，设立了六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，一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，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我局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。根据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、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，适当调整和优化，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

1、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8405111.98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8405111.98元，占100%，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8405111.98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905111.98元，占34.5%；项目支出5500000.00元，占65.5%。，本单位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，单位运转正常。

2、上级下达2019-2020年度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（甘财建[2019]210号）395万元。分解到各乡镇395万元，于2020年1月发放到位，共救助5674户22006人。

3、上级下达省级救灾资金30万元（甘财建发〔2020〕146号）于2020年8月15日发放到位。

4、上级紧急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85万元（甘财建〔2020〕156号）于2020年8月22日发放到位。

5、上级下达市级救灾救助转移支付资金30万元（庆市财建发〔2020〕157号）于2020年8月23日发放到位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本单位2020年度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数96分，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等各项决策部署，围绕服务发展大局，紧盯重点领域、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，狠抓机制制度建设，突出现场检查，着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

1.经济效益。围绕应急管理目标工作任务，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.社会效益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依法实施监管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能力，增强全民安全意识。

3.行政效能。不断改善行政管理、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，厉行节约，提高了单位行政效率，降低了行政成本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应急管理工作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，围绕中心工作，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社会满意度不断增强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- 1.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；
- 2.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结果缺乏必要的约束力，容易使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仅仅存在于表面，流于形式。

(二) 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

1.细化评价指标;

2.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，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，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